

# 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 极大方便纳税人



省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负责人正在向纳税人宣传车辆购置税的有关知识。(周丹摄影)

征收,部门之间、各环节之间缺乏协调配合,信息不共享,车购税与增值税征收脱节,机动车经销商申报销售价格不真实等,都严重影响了机动车收“一条龙”管理的实效性。特别是很多摩托车经销商不开票,大量的无牌、无证摩托车违法上路,既偷逃了税款,也造成了交通隐患。此外,海南省汽车车购税集中由分局车购税征收管理分局统一征收,随着汽车购买者激增,办税厅拥挤不堪,购车者纳税极不方便,抱怨较多,也影响了国税部门的形象。

为了切实规范机动车车购税管理,防止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流失,海南省国税局从协助公安部门治理“三无”摩托车上路行驶问题做起,利用信息化手段,研发了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其目的就是为从发票管理入手,对机动车车

统用于经销商在网上在线开具发票,为税务机关实时提供可靠的开票数据;税务端监控系统用于税务人员对经销商开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监控发票开具信息,查找异常开票企业,加强监控管理。

与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同步开发的还有车购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使经销商在代征车购税后,机动车统一发票的开具、车购税税款的代扣代缴、车购税电子档案监管、票票信息比对监控等各环节都纳入了信息化管理。

“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是日前我省开发的系统中信息关联度最强的系统,其最大特征是‘小系统、大交互’。”海南省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处副处长李小红说,“它分别与车购税征收管理系统、CTAIS征管系统、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车购税电子档案系统进行信息数据的实时大交互。”据介绍,该系统的优势体现在六个方面:即一票控两税;实时扣税;网上开具;部分业务全省通办;简化了纳税流程;不增加经销商负担。

## 网上开票系统极大方便纳税人

从采访中我们了解到,开发推行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为海南省机动车车购税管理带来了很大变化,使申报纳税更加便利,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

变化之一:征收方式更加灵活。以前购车人购买车辆后需要到省局车购税征收分局或相关市县级国税局申报缴税,需经3个部门四个环节。而推行网上开票系统后,购车人只需向经销商1个部门1个环节,经销商在开具发票的同时即扣税并打印相关票证,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

变化之二:税款缴纳更加便捷。以前纳税人到税务局申报后还要到银行缴纳车购税,并且只能在银行既定的营业时间内排队办理。而推行网上开票系统后,系统实时连接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在经销商开票的同时3秒内即可将税款划缴入库,而且可以全天候随时缴纳,有效消除了时间的限制。

变化之三:切实强化了以票控税。以前购车人购车后,税务局无法监控经销商不开票或开具大头小尾票的情况,也有少数经销商借此偷逃增值税,并且由于车购税征收部门与增值税征收部门信息不共享,税务机关无法监控购车人不上牌、不申报缴纳车购税的情况。推行网上开票系统后,购车人购车时经销商必须通过该系统将开票信息实时传递到税务局,而且必须扣税后才能打印发票,从而通过发票有效地将增值税和车购税的管理链接起来,实现了数据共享,实现了一票控两税的

“一体化”管理目的。网上开票系统推行后的车购税征收情况也印证了这一点。2010年,全省车辆购置税收入11.2亿元,比2009年同期增长93.1%。征收车辆23.7万辆,比2009年同期增长95.9%。其中,汽车征收车辆由2009年的6万辆增加到9.2万辆,摩托车征收车辆则由2009年的6.1万辆激增到14.5万辆。

变化之四:切实优化了纳税服务。海南省国税局车购税征收管理分局局长何锦堂说:“推行网上开票系统后,购车人在购车时实现了购车、申报、缴税‘一站式’办结,无需在经销商、银行、税务局之间来回奔波,经销企业及纳税人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可就近办税,大大减少了办税时间和成本,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他还以缴纳汽车车购税为例为我们作了说明。他介绍,以前购车人在全省任何地方买车,都必须到省局车购税征收分局申报纳税,并且因业务流程复杂,手工操作,纳税人需等候较长时间。而推行网上开票系统后,在经销商开票的同时即可实时网上扣税,完税证明可按就近原则到全省任一国税局办税场所打印,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同时,办税厅只负责车购税二次业务的征收和完税证明的打印工作,征管效率提高了,拥堵现象也得到了有效解决。

下一步,海南省国税局将在认真总结分析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应用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该系统。由于系统的上线在方便纳税人的同时也缓解了税务机关的征收压力,因此税务机关将车购税征收管理的重点调整到税源管理方面,将验车环节前置。一方面计划在经销商每购进一批车辆报税务部门验车后,就将购进的车辆信息采集报送到开票系统,加强对车辆信息的管理。另一方面,计划与公安部门共建一个信息交换平台,双方交换车购税信息与车辆注册信息,实现税务机关与交警部门信息的实时对接,以切实堵塞漏洞,强化机动车车购税管理。(石发明)



应用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有效地优化了纳税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纳税人对此表示满意。(周丹摄影)

## 税收动态

### 海南国税出台办税服务系列制度

为切实提高全省国税系统纳税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水平,更好地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南省国税局日前出台了《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服务承诺制度》等办税服务六项制度,从制度层面面对全省国税纳税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

该系列制度以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为切入点,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服务效能、方便纳税人办税为目标,对国税机关向纳税人推出的主要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整合和规范,归集为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预约

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延时服务、限时办结等六个方面的服务制度,明确了各项服务的适用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并再一次向社会公开承诺;全省各级国税机关将认真落实依法服务、廉洁从税、文明服务的承诺,为纳税人提供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一站式”服务等方便、经济、高效的纳税服务,全力促进办税工作全面提速,努力提高纳税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水平,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邓立楠)

### 海南国税三年为纳税人减免税超百亿

全省国税系统减免税统计调查显示,2008年至2010年全系统共为纳税人办理减免税款100.03亿元,其中为企业减免税款95.6亿元,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税款4.43亿元。从行业来看,减免税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共减免税额为47.48亿

元。从减免方式来看,征前减免税额为94.66亿元,退库减免税额为5.36亿元。从税种来看,增值税减免税额为49.94亿元,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额为41.7亿元,消费税减免税额为4.47亿元,其他税减免税额3.92亿元。(林丽婷)

### 8市县国税局被评为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单位

近日,海口市国税局、文昌市国税局、万宁市国税局、澄迈县国税局、陵水县国税局、白沙县国税局、昌江县国税局、乐东县国税局等8个市县国税局被省纪委、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海南省廉

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单位”。此前,在2010年第一批示范点评选中,省国税局和6个市县局已被评为“海南省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单位”。至此,全省国税系统已有14个市县局获此殊荣。(陈荣璜)

## 图片新闻



随着海南经济的快速发展,购买车辆的人越来越多,带动了车辆购置税的快速增长。2011年1月份,全省共有8,806人办理了缴交车辆购置税手续,共缴纳税款12,65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图为纳税人在省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税。(周丹摄影报道)

## 办税指南

### 车辆购置税办税指南

我省推行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后,购车人办理车购税申报缴税事宜无需往返于机动车经销商、车购税征收厅和银行,只需在经销商处就可实现购车、申报、缴税“一站式”办结。

具体流程如下:  
**购车人:**预付车价和车购税税款——经销商在开票时代申报和缴纳税款——经销商到税务局代打印完税证明——购车人持车购税完税资料到车管所上牌。  
**经销商使用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代申报和缴纳税款流程:**  
 非税控版经销商: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与省车购税分局签订第二份三方协议

议(此步骤仅适用于汽车经销商)→领购发票和电子转账凭证→填写申报表→填写申报表→确认申报→缴纳车购税→打印完税证明→收集整理开票资料→到税务局打印完税证明→发票和车购税完税资料交给车主→增值税申报表上传发票清单。  
 税控版经销商: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与省车购税分局签订第二份三方协议(此步骤仅适用于汽车经销商)→领购发票和电子转账凭证→填写申报表→确认申报→缴纳车购税→打印完税证明→收集整理开票资料→到税务局打印完税证明→将发票和车购税完税资料交给车主→增值税申报表上传发票清单。(陈彤华)

## 税收知识

###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是以在中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为课税对象,在特定的环节向车辆购置者征收的一种税。车辆购置税于2001年1月1日在我国实施,是一个新的税种,是在原交通部门收取的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基础上,通过“费改税”方式演变而来的。

一、纳税人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为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二、课税对象  
 征税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三、税率  
 税率为10%。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计税价格×税率。  
 四、税收优惠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汽车行业的冲击,振兴汽车产业,我国在20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施行减按5%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并将减征车购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10年底,但征收率在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调整为减按7.5%征收。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于2010年12月31日期满后停止执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这一区间车型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孙亮 编辑)

# 纳税人的义务

尊敬的纳税人,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您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您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我们(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下同)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和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您应该根据我们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您应当按照我们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您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

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我们备案。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您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我们将责令您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申报纳税,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作为扣缴义务人,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您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期缴纳税款的,我们除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您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您应当及时报告我们处理。

##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您有接受我们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我们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我们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我们的检查和监督。

##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您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我们

们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您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我们说明,以便我们依法妥善处理。

##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收入,税收法律还规定了您有义务向我们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您有义务就您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您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您的欠税情况。

2.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您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您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您的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您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我们报告。(赵冰冰 编辑)

## 政策解读

### 新《发票管理办法》解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1993年12月发布的《发票管理办法》在执行中出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制假和使用假发票,不依法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花样翻新且日益严重,管理办法规定的防控措施亟待完善;二是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偏低,难以有效遏制和制止发票违法行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7号,以下简称《新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对原办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完善弥补。

## 一、增加禁止非法代开发票的规定

《新办法》针对近年来制作、兜售、使用假发票的现象比较严重的情况,增加规定:禁止非法代开发票;不得介绍他人转让发

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发票的,不得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和运输;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 二、简化发票领购程序

《新办法》简化了发票领购程序,从正面引导纳税人合法使用发票,拒用假发票。比如:取消了发票领购环节的资格审核程序,规定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件、身份证明和发票专用章印模即可办理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税务机关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 三、运用技术手段防范虚开发票

《新办法》对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并增加规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有效防范虚开发票

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自己或者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目前比较常见的虚开行为是在发票联多开金额(多报销)而在记账联和存根联上少开金额(少缴税),形成“大头小尾”,很难一一查证。近几年,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推广使用税控装置,并试点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税务机关也可借此直接监控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信息,不必再依赖记账联和存根联信息,效果较好。因此,《新办法》增加规定: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同时,对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也作了进一步规范。

## 四、加大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为加大对发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新办法》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提高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对虚开、伪造、转让发票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由5万元提高为50万元,对违法所得一律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对发票违法行为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补充规定,包括:对非法代开发票的,与虚开发票行为负同样的法律责任;对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的,以及介绍假发票转让信息的,由税务机关根据不同情节,分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所得一律没收。三是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两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颜新建 编辑)



勤劳致富奔小康 购车缴税您莫忘

**2011年3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3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http://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 12366